

凤台县 财政局 文件 扶贫办

财农〔2019〕30号

凤台县财政局 凤台县扶贫办关于印发《财政扶贫资金使用“负面清单”》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财政扶贫资金精准使用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和县
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，围绕“两个确保”的总攻目标和
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的脱贫标准，凤台县财政局、凤台县扶贫
办制定了《财政扶贫资金使用“负面清单”》，现印发给你
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财政扶贫资金使用“负面清单”

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和县级财政扶贫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扶贫资金”），主要包括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、国办发〔2016〕22号、皖政办〔2016〕31号和淮府办〔2016〕64号文件规定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、省级和市级其他涉农专项资金、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不含置换债券资金）等。各县区在安排、使用以上资金时，按以下“负面清单”执行。

一、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和县级专项扶贫资金，不得用于以下事项：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、救济补助；弥补企业亏损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、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；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；医疗保障、购买各类保险；发放借款；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。

二、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医疗、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（“雨露计划”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、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，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）。

三、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。

四、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资金（包括中央、省、市、县），不得安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村级

办公场所、文化室、文化广场（乡村舞台）、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医疗保障、购买各类保险，偿还债务或垫资等。

五、在坚决贯彻执行“负面清单”的同时，各地要严格执行“两不愁，三保障”现行目标标准，严禁擅自提高标准、吊高胃口。要严禁举债（不含地方政府债券）实施脱贫攻坚项目。

